

#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豫 0103 破 1 号之二

申请人：郑州市三维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刘军政。

2021年10月12日，本院裁定批准郑州市三维配电设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5年1月3日，郑州市三维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延期方案，请求本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

本院查明：根据郑州市三维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的提议，2024年12月31日，郑州市三维配电设备有限公司重整一案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延期方案进行表决，表决设立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经过表决，职工债权组出席会议人数2人，同意2人，同意人数占该组出席人数的100%，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人数25人，同意23人，同意人数占该组出席人数的92%，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2.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通过重整计划延期方案，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延期方案。

本院认为，郑州市三维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延期方案进行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已通过



重整计划延期方案，重整计划延期方案即为通过，管理人向  
本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延期方案申请，经审查重整表决程序  
合法，重整计划延期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郑州市三维配电设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  
长至2026年6月30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波

审 判 员 阔 晓 晖

审 判 员 李 培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 莹

